

8. 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依照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五节制订具体措施建议,以减少行政费用和其他支助费用,使行政、财政、预算、人事和规划方面的程序达到最大程度的划一和协调,并改进执行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项目程序;

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首长在此期间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改进管理程序、减少行政费用和其他支助费用和全面加强执行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领域内的方案和项目能力,以期增加可用的资源数量,满足发展中国家的援助需要;

10. 重申按照第 3405(XXX)号决议附件的规定,各受援国政府和机构应日益负起更多执行项目的责任,为此,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应当,除其他外,有效地帮助训练受援国的人才;

11. 促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加紧努力,切实执行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的第五节;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的首长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增进行动的连贯性,并按照有关政府所定的目标和优先次序,在国家一级更加有效地结合联合国系统各部门的投入;

12. 高兴地注意到执行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34 段方面目前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尽快指派驻地协调员,并充分考虑到大会第 34/213 号决议的规定;

13. 决定以一致的、综合的、系统的方法,于 1983 年对业务活动进行全盘政策审查,此后每隔三年进行一次;

14. 又决定在下一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进行全盘政策审查时,审议按照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35 段设立一个单独理事机构,以主管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问题;

15. 请秘书长为下一次政策审查的目的,委托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按照他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所提报告<sup>9</sup>使用的方法和本决议的规定以及各国代表团在 1980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和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对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问题所发表的意见和评论,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所进行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政策问题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

16.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组织合作总干事在他的报告中也包括:

(a) 由于上面第 7 段所产生的建议以及他自己的建议;

(b) 阐释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特别是在改组国际经济关系方面,存有缺陷的说法,并建议如何弥补这些缺陷,从而加强联合国系统使其更能响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17. 请秘书长委托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这份报告也应提交发展活动认捐会议,报告应载列联合国系统内一切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综合统计资料,包括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31 段所要求的和总干事报告附录二和附录三所载的资料,并根据所作承诺作进一步的阐述;

18. 又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他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年度报告中,包括关于上面第 9 段规定请秘书长等采取措施一事的进展情况资料,并在总干事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年度报告中包括上面第 8 段所要求的建议以及他自己的建议。

1980 年 12 月 5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 35/82.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大会,

回顾其 1976 年 12 月 21 日第 31/177 号决议,该决议核准了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章程,

又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5 日第 32/113 号、1978 年 12 月 15 日第 33/85 号和 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209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79 年 6 月 3 日第 123(V)号决议,④ 又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0 年 6 月 26 日第 80/21 号决定,⑤

深信以尽可能低的成本进入世界市场是发展中内陆国家有成效的经济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

铭记着大多数列为最不发达的国家都是发展中内陆国家,

对于各方在 1979 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宣布的 1980 年的捐款数量非常少⑥ 深表关切,

注意到根据秘书长应 1979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34/207 号决议要求所编写的报告,如果要确能提供大量资金以降低发展中内陆国家实际过境费用,就必须大大增加对基金的捐款,⑦

又注意到要求基金援助的活动都是联合国系统其他来源所资助的那类活动以外的,并且性质一般也不同,

1. 敦促所有会员国适当考虑到影响发展中内陆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特殊限制因素;

2. 吁请所有国家审查它们对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所持的态度,并认真考虑让发展中内陆国家代表成为基金理事会的成员;

3. 并吁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国际组织和多边供资机构在 1980 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范围内慷慨捐助基金;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其他有关机构行政主管协商,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行动作为临时的安排,要注意使每个有关的国家都获得适当的技术与财政援助。

1980 年 12 月 5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④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 A 节。

⑤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 年,补编第 12 号》(E/1980/42/Rev.1),第十一章。

⑥ 参看 A/CONF.98/SR.1 和 2。

⑦ A/S-11/5 和 Corr.1, 附件,第 308 段。

## 35/8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号和 3202(S-VI)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号决议,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5 日第 32/11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促请所有国家采取措施,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必要的资源,以完成 1977-1981 年第二个拟订计划周期所订的目标、目的和计划,特别是各国的自愿捐款要达到、乃至超过第二个周期指示性规划数字所根据的每年 14% 总增长率,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6 年 8 月 4 日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第 2024(LXI)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70 年 12 月 11 日第 2688(XXV)号决议附件所载的 1970 年协商一致意见仍然有效,

认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正在对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计划执行量的继续增加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署长为提高计划业务的质量和效率并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技术合作活动的适当协调和互补作用而采取的措施,

深为关切 1980 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源的增长率远低于指标,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⑧

1.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2. 特别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0 年 2 月 20 日关于 1982-1986 年第三个计划周期的筹备工作的第 80/6 号决定,6 月 13 日关于通过连续拟订

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 年,补编第 12 号》(E/1980/42/Rev.1)。